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13號

附民原告 劉佳昆

訴訟代理人 楊育仁律師

附民被告 PHAM KHAC LONG NHAT(越南國籍；中文名：范克
龍日)

男 (民國00年【西元0000年】00月00日
生)

NGUYEN HOA PHAN(越南國籍；中文名：阮和潘)

男 (民國00年【西元0000年】0月00日
生)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金訴字第2334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
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
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

法官 陳鈺雯

法官 謝 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憶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